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  
負責人的調查政策》**

##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或「**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指示對以下人士進行調查：
  - (a)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
    - (i)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ii)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 (c)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
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將非公眾利益實體定義為其上市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將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為承擔或進行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讀者應參閱下文「定義」一節。

## 定義

4.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如下所列的定義，如有差異，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認可機構	<p>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li> <li>• 有限制持牌銀行；或</li> <li>• 接受存款公司。</li> </ul>	2(1)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2(1)
控權人	控權人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為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士。	2(1)
財匯調查員	<p>財匯調查員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1) 條成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或</li> <l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A 條獲委任為財匯調查員的人士，即會財局僱員或經財政司司長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li> </ul>	2(1)
上市實體	<p>上市實體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法團；或</li> <li>•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li> </ul>	3(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非公眾利益實體	非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不包括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	3(1)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承擔或進行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	3A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須擬備對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擬備的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或</li> <li>• 關於法團證券(股份及股額除外)上市，而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li> </ul>	3A; 附表 1A 第 2 部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 / 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li> <li>•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而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li> <li>•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li> </ul>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li> <li>• 會計師事務所；或</li> <li>• 執業法團。</li> </ul>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專業標準	<p>專業標準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l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li>● 與上文所述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等準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或</li> <li>●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ul>	2(1)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3A(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合夥人；</li> <li>•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li> <li>•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li> </ul>	2(1)

## 本文件的目的

5.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關於本局的調查職能的法律制度。
6. 關於本局調查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序概述](#)》。

## 調查的目的

7.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這對於公眾利益實體及非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而言尤為重要，因為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能會依賴公眾利益實體及非公眾利益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8. 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受規管者的有關行為進行調查，從而作出規管。本局確保受規管者的財匯失當行為或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能夠被發現並得到及時及充分的回應，從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跟進行動可包括施加處分或就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管轄範圍內的行為向該等機構轉介。

## 本局可能會指示進行調查的情況

###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

9.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 條，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指示財匯調查員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責任人進行調查：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個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進行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者)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b) 有合理因由相信，個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或已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
  - (c) 在考慮是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條、第 37E 條或第 37F 條施加處分過程中，會財局有理由就個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或曾擔任上述核數師或負責人的人，是否已經或曾經作出財匯失當行為，作出查詢（見下文第 11 段）。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3 條

### 關於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0.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A 條，倘本局有合理因由相信個別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經或曾經作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定義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12 段），本局可指示財匯調查員對該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調查。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3A 條

### 財匯失當行為

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條及第 37B 條，財匯失當行為一般指：
- (a)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除某些例外情況）；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A 條及  
第 37B 條



- (b) 違反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c) 違反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而施加的規定（除某些例外情況）；
- (d) 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所作的行為，而該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 (e)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定義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12 段）。

####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

12.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受規管者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 條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受規管者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受規管者、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 (f)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g)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3.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

## 調查權力

### 財匯調查員發出若干要求的權力

1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5 條，為進行調查，財匯調查員可要求 (i) 與被調查事項有關的人士；或(ii)財匯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有關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相關資料的人士（「指明人士」），以：
- (a) 交出與調查有關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面見財匯調查員以回答關乎調查的問題；
  - (d) 以書面回答財匯調查員提出關乎調查的問題；及
  - (e) 向財匯調查員提供該人士能夠合理地提供與該項調查相關的一切其他協助。
15. 財匯調查員亦可要求指明人士於書面通知指明的時間內通過法定聲明核實以下事項：
- (a) 倘該人士按照上文第 14 段施加的要求提供任何解釋、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則該等解釋、進一步詳情或回答；或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5 條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6 條

- (b) 倘該人士因有關資料並非其所知悉或所管有而沒有按照上文第 14 段施加的要求提供任何解釋、進一步的詳情或回答，則該相關事實或原因。

(上文第 14 段及第 15 段的要求統稱為「指明要求」)。

### 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的權力

16. 如果裁判官根據財匯調查員經宣誓提供的資料，信納有理由懷疑在資料中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手令中的指明人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4 條

- (a) 於 7 天內任何時間，或任何其他指明的期限內，隨時進入及倘有必要可強行進入該處所；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指明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屬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17. 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4 條。

### 指明人士的權利

1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5 條被施加要求的指明人士有若干權利。

### *防止導致自己入罪的權利*

19. 指明人士不可僅以遵從要求而提供資料、解釋或回答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然而，倘財匯調查員要求指明人士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財匯調查員必須確保該指明人士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0(2)條對該要求及解釋或詳情，或問題及回答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0 條及第 31(9)條

20.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0(2) 條規定，倘有關解釋、詳情或回答可能會導致該指明人士入罪，而該指明人士在提供相關解釋、詳情或回答之前，作出上述聲稱，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該要求以及該解釋或詳情或回答均不可接納為針對該指明人士的證據，除非該指明人士被指控犯有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罪行或與偽證有關的罪行。

####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的權利*

21. 如財匯調查員在調查期間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在符合財匯調查員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及假如指明人士在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財匯調查員管有的情況下本可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財匯調查員須准許該指明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3 條

#### 不遵從指明要求的後果

##### *犯罪*

22. 任何被發出指明要求的人士均須遵從該等要求。如沒有合理辯解或意圖詐騙而不遵從有關要求即構成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有關相關罪行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1 條

##### *原訟法庭的權力*

23. 倘指明人士沒有遵從指明要求，財匯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在信納該指定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指明要求後，可應財匯調查員的要求：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2 條

- (a) 命令該指明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指明要求；及
- (b) 懲罰該指明人士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與若干監管機構的相互關係

### 告知其他監管機構調查情況

24. 如調查涉及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上市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該實體屬於：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4 條

- (a) 認可機構或據本局所知，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其控權人為認可機構或其控權人亦為某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持牌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核准受託人。

本局必須分別向作為該實體有關監管機構的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監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將進行調查。

### 在施加指明要求之前諮詢其他監管機構

25. 同樣地，如果指明人士屬於上文第 24(a) 至 (d) 段所述的任何類別（除(c)段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除非財匯調查員施加有關要求之前已分別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財匯調查員不得對該人士施加指明要求。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9 條

## 調查報告

26. 財匯調查員將於調查完成後擬備並向本局呈交書面調查報告。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1A 條

## 陳詞的機會

27. 在向本局呈交調查報告之前，財匯調查員須將一份註明日期的報告擬稿，送交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在該調查報告擬稿中被點名的人士，並給予彼等合理機會陳詞，即就與報告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申述的機會。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1A 條
28. 有關提出申述的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序概述》](#)。

## 進一步行動

29. 在向本局呈交調查報告後，本局可以根據調查報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1B 條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任何本局認為合適的任何跟進行動；  
或
  - (c) 如果有關調查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 條進行，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條、第 37E 條、第 37F 條或第 37I(1) 條對有關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或採取合適的行動；或
  - (d) 如果有關調查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A 條進行，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或第 37I(1A) 條對有關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 披露調查報告

30. 本局可接納及發布或披露財匯調查員呈交的全部或部分調查報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1A 條

31. 在決定是否發布或披露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局必須考慮：

- (a) 發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對任何下列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程序，有不利影響：
  -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C 部有關覆核及上訴的任何程序；
  -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1(1)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
  - (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所指的任何程序；或
  - (v) 緊接《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條而組成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程序；
- (b) 有關發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對任何在報告被點名人士有不利影響；及
- (c) 發布或披露是否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與受規管者有關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32. 如由於調查的結果，個別人士遭檢控並被法院或裁判官定罪，則該法院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士，向本局繳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該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本局可將上述款項，作為欠本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1C 條

#### 保密

3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本局以及本局向其披露保密資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局在調查過程中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指明人士，施加保密規定。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51 條

34. 特別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規定，除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履行任何職能或執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在第 51(2)及(3)條所述的情況下，否則本局不得：
- (a) 容許任何人士接觸本局執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所指的任何職能時獲悉關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 (b) 將該等事宜傳達予與該事宜有關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3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5)條及第(6) 條規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而獲披露資料的人士及向該人士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將有關資料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關資料已向公眾公開；
  - (c) 披露旨在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引致的任何事項向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而該等人士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
  - (d) 披露與該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或
  - (e) 有關披露乃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
36. 任何人士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規定的保密規定即屬犯下刑事罪行。



## 免責聲明

37.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